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31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52號
裁定日期	111年06月17日
聲請人	廖麗綢
案由	因返還訴訟費用事件，聲請憲法審查案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 1 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書僅敘及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再字第8號民事裁 2 定之違憲情形與前諸裁定同，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 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316號廖麗綢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